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440)

公司地址：台南市裕農路 511 號  
電 話：(06)237-6161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602 號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中，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財務報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083,343 仟元，且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019,521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及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0,324 仟元及新台幣 3,998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0,948 仟元及新台幣 2,444,9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7 日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246,646	100	\$	11,011,51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423	-	(	2,251	-	
4190 銷貨折讓	(	101,203	(1)	(	128,45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43,020	99		10,880,81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007	1		101,68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51,027	100		10,982,4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1,917,817	(90)	(	9,274,615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0,341	-	(	31,6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1,948,158	(90)	(	9,306,273	(85)	
5910 營業毛利		1,302,869	10		1,676,221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373,837	(3)	(	375,04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00,046	(2)	(	310,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312	-	(	45,2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5,195	(5)	(	731,099	(6)	
6900 營業淨利		577,674	5		945,12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60	-		2,9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141,615	10	
7122 股利收入		52,739	-		51,46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9	-		3,8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12	-		-	-	
7160 兌換利益		32,930	-		-	-	
7210 租金收入		443	-		42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九)(十))		681	-		1,0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3,0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5,215	1		37,8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459	1		1,252,320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	6,568	-	(	4,07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487,466	(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04	-	(	1,18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六))	(	7,389	-	(	18,847	-	
7560 兌換損失	(	-	-	(	12,60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十))	(	-	-	(	8,59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2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60	-	(	6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02,416	(4)	(	45,96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6,717	2		2,151,47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	61,145	(1)	(	332,483	(3)	
9600 本期淨利	\$	185,572	1	\$	1,818,992	17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16		\$	1.37	\$	1.1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16		\$	1.37	\$	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0年10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侯博明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85,572	\$	1,818,99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9	(	13,01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2,772		5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	7,3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8,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87,466	(	1,141,61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85,526		54,2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之 兌換損(益)	835	(	162)
折舊費用	157,234		149,36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 1,479 )	(	3,88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704		1,1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5,139		25,931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81 )	(	1,088)
各項攤提	344		232
外幣兌換利益	( 15,751 )	(	14,5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24,402)
應收票據	100,995	(	175,148)
應收帳款	1,443	(	25,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2,954 )	(	46,317)
其他應收款	( 58,778 )		11,944
存貨	( 657,795 )		103,466
預付款項	18,895		29,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46		21,704
應付票據	( 77,997 )	(	77,634)
應付帳款	( 89,535 )		133,492
應付所得稅	( 180,844 )		117,066
應付費用	( 157,480 )		35,097
其他應付款項	( 2,125 )	(	1,399)
預收款項	( 14,136 )		169,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51		34,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09,985 )		157,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9,300 )		1,348,750

(續次頁)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 31,224)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8,272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50,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74	6,8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75,812 )	( 66,583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489	5,0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
遞延費用增加	-	( 1,5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187 )	( 87,42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8
發放現金股利	( 1,218,716 )	( 597,4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8,716 )	( 594,902 )
<b>匯率影響數</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738,452 )	680,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830	1,146,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378	\$ 1,827,37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	\$ 6,568	\$ 4,13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3,228	\$ 36,388
3. 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50,000	\$ -
取得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50%計算)	\$ 50,000	\$ -
減：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50%計算)	( 50,000 )	-
取得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 值按持股比例 50%計算)	\$ -	\$ -
<b>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75,812	\$ 65,573
加：期初應付帳款	-	1,01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75,812	\$ 66,58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115	\$ 15,442
2. 預付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1,320	\$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83,052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侯博明

會計主管：彭源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44 年 3 月奉准設立。經多次增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15,690,963，分為 1,569,09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紡織品、針織品、合成纖維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47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0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營建業務，由於營業週期通常在一年以上，故與營建項目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 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 在建土地係指已有工程興建或已積極著手規劃興建之土地，已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購入價款及取得該土地之一切必要支出。

#### (七) 營建會計

本公司對於各項工程係分別計算成本，並採用全部完工法；投入各項工程成本時列計「在建房屋」，當預售房地向訂戶所收房地款列記「預收房地款」，於完工年度辦理結算時，將出售部份轉列「營業收入」，並將全部成本依收入法攤列「營業成本」及「待售房地」。因預售房屋行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列為「遞延推銷費用」，並依配合原則於收益認列年度沖轉。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僅對

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當期投資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或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7 年至 10 年外，其餘為 3 年至 60 年。
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4. 因廠房拆除而暫時停用之資產及久未開發之營建土地，按其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 年平均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收回原因分別加權平均計算，有關交易處理依下列方式為之：

(1) 收回：其屬買回者，以所支付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接受捐贈者，

則依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

- (2)處分：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 (3)註銷：除依帳面價值沖抵「庫藏股票」外，並按股權比例沖抵「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作為「保留盈餘」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則作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加項。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十六)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

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991	\$ 919
支票存款	74,274	136,200
活期存款	260,635	304,789
定期存款	-	770,000
	<u>335,900</u>	<u>1,211,908</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18,478	615,464
	<u>\$ 654,378</u>	<u>\$ 1,827,372</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0
	<u>\$ -</u>	<u>\$ 100,040</u>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83(表列「處分投資利益」\$312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29)及(\$5,830)(表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3,017 及「處分投資損失」\$18,847)。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96,476	\$ 390,697
減：備抵呆帳	( 25,192)	( 25,192)
	<u>\$ 571,284</u>	<u>\$ 365,505</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與金融機構簽訂信用狀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合約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賣斷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亦無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故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賣斷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註)
加拿大豐業 銀行	\$1,442,557	\$1,388,114	\$ -	\$1,388,114	0.7%~2.43%
匯豐銀行	841,106	822,011	-	822,011	0.75%~2.53%
	<u>\$2,283,663</u>	<u>\$2,210,125</u>		<u>\$2,210,125</u>	

99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註)
加拿大豐業 銀行	\$ 800,135	\$ 761,592	\$ -	\$ 761,592	1.21%~2.33%
匯豐銀行	514,148	487,874	-	487,874	1.02%~2.15%
	<u>\$1,314,283</u>	<u>\$1,249,466</u>		<u>\$1,249,466</u>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分別為 \$5,700 及 \$3,323。

(四)存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03,017	\$ -	\$ 1,103,017
物 料	172,927	( 18,094)	154,833
在 製 品	175,603	-	175,603
製 成 品	623,951	( 92,615)	531,336
下 腳	1,535	-	1,535
合 計	<u>\$ 2,077,033</u>	<u>(\$ 110,709)</u>	<u>\$ 1,966,324</u>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39,459	\$ -	\$ 539,459
物 料	100,616	( 17,491)	83,125
在 製 品	118,483	-	118,483
製 成 品	460,952	( 19)	460,933
下 腳	1,017	-	1,017
合 計	<u>\$ 1,220,527</u>	<u>(\$ 17,510)</u>	<u>\$ 1,203,0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30,866	\$ 9,278,493
跌價損失	92,772	583
盤虧	278	49
出售下腳收入	( 6,099)	( 4,510)
銷貨成本合計	<u>\$ 11,917,817</u>	<u>\$ 9,274,61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 195,609	\$ 195,609
台灣神隆(股)公司	<u>83,052</u>	<u>-</u>
	278,661	195,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86,383</u>	<u>291,169</u>
	<u>\$ 1,265,044</u>	<u>\$ 486,77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率</u>	<u>帳列數</u>	<u>持股比率</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131,746	9.00%	\$1,131,746	9.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388,800	8.14%	388,800	8.14%
越南可帝(股)公司	167,812	4.10%	167,812	4.1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88,204	18.75%	316,917	18.75%
		~0.05%		~0.05%
	<u>1,876,562</u>		<u>2,005,275</u>	
減：累計減損	( 28,269)		( 28,269)	
	<u>\$1,848,293</u>		<u>\$1,977,006</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100年度前3季本公司以\$38,272出售達豐鋼鐵(越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389。
3. 被投資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9月2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故本公司依投資意圖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平價值衡量。
4. 民國99年度前3季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安源通訊(股)公司及太安可服飾事業(股)公司股權淨值減損，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為\$8,591(表列「減損損失」)，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 4,340,179	100.00%	\$ 5,019,521	100.00%
南紡開發(股)公司	129,755	100.00%	129,794	100.00%
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71,822	100.00%	84,466	100.00%
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63,073	100.00%	74,398	100.00%
南紡建設(股)公司	2,001,044	99.99%	1,966,647	99.99%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48,875	50.00%	-	-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1,110,041	21.43%	1,039,206	21.43%
耕頂興業(股)公司	196,379	20.00%	189,629	20.00%
	<u>\$ 7,961,168</u>		<u>\$ 8,503,661</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87,466)及\$1,141,615，除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及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0,324 及\$3,998，且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510,948 及\$2,444,934。
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成本分別為\$10,709 及\$6,658。
4.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及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依新發布之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認列之金融商品之評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分別為\$3,704 及\$21,259。

(八)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 地	\$ 5,768,128	\$ -	\$ -
房屋及建築	-	768,760	-
機器設備	-	7,005,581	-
水電設備	-	926,944	-
運輸設備	-	16,407	-
辦公設備	-	77,969	-
出租資產—土地	156,086	-	-
出租資產—房屋	-	195,058	92,095
其他設備	-	652,192	-
	<u>\$ 5,924,214</u>	<u>\$ 9,642,911</u>	<u>\$ 92,095</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9 月	30 日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 地	\$ 5,768,128	\$ -	\$ -
房屋及建築	-	763,535	-
機器設備	-	6,905,723	-
水電設備	-	905,799	-
運輸設備	-	15,728	-
辦公設備	-	75,635	-
出租資產—房屋	-	117,471	-
其他設備	-	642,192	-
	<u>\$ 5,768,128</u>	<u>\$ 9,426,083</u>	<u>\$ -</u>

2. 上列土地(包括「閒置資產—土地」)本公司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 估 年 度	增 值 總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轉列未實
			現重估增值
民國62年度至85年度	\$ 10,248,636	\$ 5,986,135	\$ 4,262,501
減：出售及徵收土地轉列	( 105,393)	( 57,524)	-
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			
減徵轉列未實現重			
估增值(註)	-	( 2,567,531)	2,567,531
	<u>\$ 10,143,243</u>	<u>\$ 3,361,080</u>	<u>\$ 6,830,032</u>

(註)：係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之 60%、50%、40%調降為 40%、30%、20%，並增訂對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份減徵 20%，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 30%，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 40%。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入及出售後，其餘額均為\$4,268,221。另，被投資公司依上述規定轉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均為\$61,418。

3.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累計減損分別為 \$ 92,095 及 \$ -，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 108,007 及 \$ 101,684。

(九) 閒置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7,718	\$4,219,029	\$4,266,747		\$ -	\$4,266,747
房屋及建築	768,250	-	768,250	( 440,077)		328,173
機器設備	3,275,481	-	3,275,481	( 3,168,262)		107,219
水電設備	339,151	-	339,151	( 331,897)		7,254
辦公設備	14,636	-	14,636	( 12,612)		2,024
運輸設備	1,619	-	1,619	( 1,619)		-
其他設備	198,465	-	198,465	( 182,424)		16,041
	<u>\$4,645,320</u>	<u>\$4,219,029</u>	<u>\$8,864,349</u>	<u>(\$4,136,891)</u>		<u>4,727,458</u>
減：累計減損						( 460,710)
						<u>\$4,266,748</u>
資產名稱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1,384	\$4,375,115	\$4,436,499		\$ -	\$4,436,499
房屋及建築	1,010,500	-	1,010,500	( 579,926)		430,574
機器設備	3,288,558	-	3,288,558	( 3,181,292)		107,266
水電設備	357,423	-	357,423	( 350,117)		7,306
辦公設備	14,820	-	14,820	( 12,770)		2,050
運輸設備	2,190	-	2,190	( 2,190)		-
其他設備	201,363	-	201,363	( 184,766)		16,597
	<u>\$4,936,238</u>	<u>\$4,375,115</u>	<u>\$9,311,353</u>	<u>(\$4,311,061)</u>		<u>5,000,292</u>
減：累計減損						( 563,793)
						<u>\$4,436,499</u>

1. 本公司歷年來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四(八)固定資產。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認列及迴轉後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581,074 及 \$592,062，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269	\$ -
固定資產	92,095	-
閒置資產	460,710	-
	<u>\$ 581,074</u>	<u>\$ -</u>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269	\$ -
閒置資產	563,793	-
	<u>\$ 592,062</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部 門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全公司	\$ 28,269	\$ -
紡織部門	552,805	-
	<u>\$ 581,074</u>	<u>\$ -</u>
部 門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部份	列於股東權益部份
全公司	\$ 28,269	\$ -
紡織部門	563,793	-
	<u>\$ 592,062</u>	<u>\$ -</u>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 及 \$8,591(表列「減損損失」)，以及部份已提列減損之閒置資產已處分，故予以迴轉累計減損分別計 \$681 及 \$1,088(表列「減損迴轉利益」)。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408 及 \$106,597，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7,354 及 \$81,82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76 及 \$5,141。

####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298,705，並以未分配盈餘 \$298,705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15,233,945，分為 1,523,39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457,018，並以未分配盈餘 \$457,01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15,690,963，分為 1,569,09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但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劇烈，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提撥 2% 為員工紅利，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案。股利之分派以現金及股票股利各半為原則，惟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 2,012,825 及 \$ 1,250,39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331	\$ -	\$ 95,655	\$ -
特別盈餘公積 (轉回)	762,433	-	( 282,342)	-
現金股利	1,218,716	0.8	597,410	0.4
股票股利	457,018	0.3	298,705	0.2
員工現金紅利	32,331	-	22,865	-
董監酬勞	48,496	-	34,297	-
合計	<u>\$2,783,325</u>	<u>\$ 1.1</u>	<u>\$ 766,590</u>	<u>\$ 0.6</u>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及 99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012 及 \$45,08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及 3%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分別為 \$1,020 及 \$3,47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該費用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216,504</u>	<u>\$ 275,692</u>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185,572 及 \$1,818,992，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尚未計入上述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781 及 \$40,055。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97%及 14.55%。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388	\$ 126,899	\$ 701,287
勞健保費用	45,580	11,267	56,847
退休金費用	79,496	25,888	105,384
其他用人費用	20,633	4,387	25,020
	<u>\$ 720,097</u>	<u>\$ 168,441</u>	<u>\$ 888,538</u>
折舊費用	<u>\$ 103,513</u>	<u>\$ 53,721</u>	<u>\$ 157,234</u>
攤銷費用	<u>\$ 344</u>	<u>\$ -</u>	<u>\$ 344</u>
	99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3,990	\$ 145,086	\$ 669,076
勞健保費用	41,079	9,948	51,027
退休金費用	83,977	27,761	111,738
其他用人費用	18,519	4,039	22,558
	<u>\$ 667,565</u>	<u>\$ 186,834</u>	<u>\$ 854,399</u>
折舊費用	<u>\$ 116,051</u>	<u>\$ 33,313</u>	<u>\$ 149,364</u>
攤銷費用	<u>\$ 232</u>	<u>\$ -</u>	<u>\$ 232</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942	\$ 365,75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66,813)	( 8,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365)	( 17,88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5,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324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57	17,779
所得稅費用	61,145	332,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01,239	( 179,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65	17,885
預付所得稅	( 123,069)	( 21,333)
應付所得稅	\$ 41,680	\$ 150,006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557	\$ 1,795	\$ 17,440	\$ 2,965
呆帳超限	19,900	3,383	19,899	3,3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709	18,820	17,510	2,977
折舊費用	( 5,556)	( 944)	( 5,493)	( 934)
備抵資產跌價及減損損失	22,821	3,880	124,343	21,138
未實現費用估列	104,991	17,848	33,473	5,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281)	( 4,468)	7,381	1,255
		40,314		36,474
減：備抵評價		( 40,314)		( 33,490)
		\$ -		\$ 2,984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2,604,401)	(\$ 442,748)	(\$ 2,689,259)	(\$ 457,174)
折舊費用	( 244,916)	( 41,636)	( 250,472)	( 42,580)
未實現資產減 損損失	493,494	83,894	402,960	68,503
退休金超限	418,349	71,119	386,976	65,786
		( 329,371)		( 365,465)
減：備抵評價		( 155,013)		( 134,289)
		(\$ 484,384)		(\$ 499,754)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 (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前 3 季	
	金 額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6,717	\$ 185,572	1,569,096	<u>\$0.16</u>	<u>\$0.1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46,717</u>	<u>\$ 185,572</u>	<u>1,570,947</u>	<u>\$0.16</u>	<u>\$0.12</u>
	99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前 3 季	
	金 額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51,475	\$ 1,818,992	1,569,096	<u>\$1.37</u>	<u>\$1.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151,475</u>	<u>\$ 1,818,992</u>	<u>1,570,202</u>	<u>\$1.37</u>	<u>\$1.16</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照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紡開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南紡開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南紡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建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amtex Corp.	南紡越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前 3 季		99 年 度 前 3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南紡越南	\$ 1,600,737	12	\$ 1,298,451	12
Namtex Corp	142,880	1	-	-
	<u>\$ 1,743,617</u>	<u>13</u>	<u>\$ 1,298,451</u>	<u>12</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即期電匯收款，自民國 100 年第 2 季起南紡越南改為貨物到港後 90 天收款、Namtex Corp. 改為貨物到港後 30 天收款，主要客戶則於銷售完成後取得 1 至 5 個月期票；而交易價格則與主要客戶相同。

#### 2. 進貨

	100 年 度 前 3 季		99 年 度 前 3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紡越南	\$ 4,556	-	\$ 6,888	-

向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60 天電匯付款，一般國內供應商大致為進貨後 75 天電匯付款；國外供應商則於取得貨物後電匯付款，其他條件則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相同。

#### 3. 管理服務收入

	100 年 度 前 3 季	99 年 度 前 3 季
南紡越南	\$ 31,029	\$ 20,062

#### 4.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南紡越南	\$ 357,425	37	\$ 65,137	14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南紡越南	融 資 擔 保	\$ 608,600	\$ 625,200
		(USD 20,000仟元)	(USD 20,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部份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註)	\$2,178,727	\$1,621,35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67,280	73,82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2,246,007</u>	<u>\$1,695,186</u>	

(註)含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8,230及\$9,496。

(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82,739及\$729,718。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06,166	\$ -	\$ 2,006,166	\$ 2,683,345	\$ -	\$ 2,683,34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100,040	100,0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044	1,265,044	-	486,778	486,7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8,293	-	-	1,977,006	-	-
存出保證金	551	-	551	541	-	54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64,844	-	2,064,844	1,584,939	-	1,584,939
存入保證金	36,710	-	36,710	36,710	-	36,7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表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全屬上市公司股票，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司價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5.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659,563 及 (\$93,347)。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無。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外幣(仟元)	匯率(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5,619	30.43	USD	14,758	31.21
歐元:新台幣	EUR	1,793	41.03	USD	622	42.3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4,425	30.48	USD	5,082	31.26
越盾:新台幣	VND	2,980,855,731	0.00148	VND	3,086,111,587	0.00165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0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註1)	\$ 4,616,299	\$ 655,000	\$ 608,600	\$ -	3%	\$ 11,540,748

(註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公司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2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 109,899	-	\$ 109,899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103,799	-	103,799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76,780	-	76,780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28,000	-	28,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37	823,187	2.99%	823,187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9	441,857	2.23%	441,857	-
太安可服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8.75%	-	-
精點財務(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239	11.76%	-	-
統一地產(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746	11.76%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70	1,131,746	9.00%	\$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9	388,800	8.14%	-	-
	地一物業(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	5.00%	-	-
	越南可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67,812	4.10%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	44,600	3.57%	-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1	10,010	3.34%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5	47,316	3.12%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	-	1.04%	-	-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8	927	0.66%	-	-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	1,723	0.61%	-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	368	0.23%	-	-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	0.05%	-	-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股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00	4,340,179	100.00%	4,411,666	-
	南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129,755	100.00%	129,755	-
	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66	71,822	100.00%	71,822	-
	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	63,073	100.00%	63,073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039	\$ 2,001,044	99.99%	\$ 2,000,875	-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8,875	50.00%	48,875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80	1,110,041	21.43%	1,951,137	-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96,379	20.00%	196,218	-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Namtex Corp. 股單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92	US 9,236仟元	84.43%	US 7,510仟元	-
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股單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6	US 2,266仟元	7.08%	-	-
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WESTERN ASSET US MONEY MARKET FUND A DIST(G)等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 853仟元	-	US 853仟元	-
	LIBERTY HARBOR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 1,147仟元	-	US 1,147仟元	-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509,311	-	509,311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109,659	-	109,659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40,112	-	40,112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	18,791	-	18,791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	5,248	-	5,248	-
	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5,885	19.29%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4	-	4.22%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90	377,370	3.00%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	\$ 6,991	2.49%	\$ -	-
	明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70	220,016	35.00%	220,016	-
	南生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19,771	25.00%	19,771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12	307,665	5.56%	505,817	(註)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約當現金	-	89,954	-	89,954	-

(註)：本公司與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20%，故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單位：新台幣(\$)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約當現金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124,789	-	\$ 1,343,765	-	\$ 1,358,893	(\$ 1,358,655)	\$ 238	-	\$ -	-	\$ 109,899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204,566	-	890,339	-	991,150	( 991,106)	44	-	-	-	103,799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234,856	-	1,742,049	-	1,900,394	( 1,900,125)	269	-	-	-	76,78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0	-	1,686,329	-	1,726,563	( 1,726,329)	234	-	-	-	28,000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9,908	-	1,136,078	-	1,186,167	( 1,185,986)	181	-	-	-	-
	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29	-	432,055	-	532,099	( 532,084)	15	-	-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57,306	-	1,857,712	( 1,857,306)	406	-	-	-	-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美金(USD)  
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 股或仟 單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仟 股或仟 單位)	金 額	股數(仟 股或仟 單位)	金 額
南紡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國際票券 融股份有 限公司商 業本票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 金融股 份有限 公司	—	-	\$ 499,728	-	\$ 5,076,232	-	\$ 5,068,824	(\$ 5,066,649)	\$ 2,175	-	\$ -	-	\$ 509,311
	萬通票券 融股份有 限公司商 業本票	"	萬通票券 金融股 份有限 公司	—	-	-	-	547,285	-	437,870	( 437,626)	244	-	-	-	109,659
	大慶票券 融股份有 限公司商 業本票	"	大慶票券 金融股 份有限 公司	—	-	-	-	360,426	-	320,455	( 320,314)	141	-	-	-	40,112
	兆豐票券 融股份有 限公司商 業本票	"	兆豐票券 金融股 份有限 公司	—	-	149,772	-	588,466	-	738,467	( 738,238)	229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00,737)	(12%)	即期電匯收款，民國100年第2季起改為貨物到港後90天收款。	\$ -	銷售完成後取得1至5個月期票	\$ 357,425	29%	-
	Namtex Corp.	子公司(越南南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880)	(1%)	即期電匯收款，民國100年第2季起改為貨物到港後30天收款。	-	銷售完成後取得1至5個月期票	-	-	-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00,737	22%	即期電匯付款，民國100年第2季起改為貨物到港後90天付款。	-	開立90天信用狀付款	(357,425)	(94%)	-
Namtex Corp.	"	"	進貨	142,880	18%	即期電匯付款，民國100年第2季起改為貨物到港後30天付款。	-	開立90天信用狀付款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57,425	5.75	\$ -	-	\$ 28,99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度前3季之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註1)		股數(仟股)	比率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棉紗產銷等業務	\$ 2,910,166	\$ 2,910,166	145,000	100.00%	\$ 4,340,179	(\$ 627,523)	(\$ 630,963)	子公司	
	南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土地開發業務	130,000	130,000	13,000	100.00%	129,755	(37)	(37)	子公司	
	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一般投資業務	67,900	78,609	2,166	100.00%	71,822	(107)	(107)	子公司	
	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一般投資業務	95,060	95,060	2,950	100.00%	63,073	(11,737)	(11,737)	子公司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委託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等業務	189,793	189,793	131,039	99.99%	2,001,044	41,413	41,409	子公司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百貨公司等業務	50,000	-	5,000	50.00%	48,875	(2,250)	(1,125)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各種乳液、橡膠製造、加工及買賣	156,000	156,000	77,580	21.43%	1,110,041	528,103	113,173	-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經營客房出租等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12,000	20.00%	196,379	9,605	1,921	-	
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Namtex Corp.	Nhon Trach 2 Industrial Zone,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織染整一貫業務	US 9,492仟元	US 9,492仟元	9,492	84.43%	US 9,236仟元	-	(註3)	子公司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明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棉紗產銷等業務	222,950	222,950	6,370	35.00%	220,016	-	(註3)	-	
南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南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413	10,413	2,500	25.00%	19,771	-	(註3)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各種乳液、橡膠製造、加工及買賣	195,102	195,102	20,112	5.56%	307,665	-	(註3)	-	

(註1)：係民國99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本公司與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20%，故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報表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